

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及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2079

项 目 编 号：441901-2025-02079

项 目 名 称：不动产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名称：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及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



甲方：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黄其昌

电话：0769-26987635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蓝天大厦

乙方：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张卫荣

电话：0769-2231900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5 号 701 室

根据不动产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采购包 2（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及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367,000.00 元）。

其中，各子项目分项金额如下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服务期	分项金额（元）
1	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平台维护服务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73,500.00
2	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93,500.00
合计			<u>367,000.00</u>

注意：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的服务期按月计算，每个月的服务费为 1.72 万元，当月签订合同按实际实施天数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平台维护服务

- （1）日常维护服务
- （2）故障检测及排除
- （3）技术支持服务
- （4）响应支撑服务

2. 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

- （1）企业电子印章平台服务

在服务期内提供企业电子签章服务，供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业务利用该服务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电子签章服务。

(2) 企业电子印章运营支撑服务

提供电子签章服务技术运营支撑服务，确保企业或个人的电子印章使用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包括印章管理、运营支撑服务、安全管理。

(3) 响应要求

支撑处理微信群和 QQ 群的电子签章技术和使用问题。

(4) 企业电子印章平台由多个政务部门共同使用，乙方需协调其他使用单位，做好平台的运维保障工作。

3. 培训服务

服务期内组织完成一次关于电子委托授权平台和电子印章使用操作的技术培训。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在合同约定项目中获得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并可对项目的服务全程进行监督，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进度及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2) 甲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在项目实施阶段，因甲方变更项目需求导致合同解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就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对价。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须在其项目承担工作范围内的交付全过程中，遵从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回复和响应甲方及客户信息、按时保质地完成交付成果。

(3) 若因甲方的资料提供、反馈及验收时间延误工作周期，甲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及时补充相应资料、反馈及验收，乙方交付服务时间可按照甲方迟延提供材料、反馈及验收的时间顺延。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1. 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平台维护服务：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按月计算，每个月的服务费为 1.72 万元，签订合同当月按实际实施天数结算）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乙方在申请第 1 期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或提交。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自动失效。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6%, 即¥167,352.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3) 乙方持续提供合同服务期届满且验收通过后, 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符合要求等额合格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

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平台维护服务项目的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服务期限(月)×0.6125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服务期限(月)×1.72 万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如签订合同当月运维服务不足整月, 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1.72 万元/当月自然日天数, 结算实际服务费用。

2.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发票, 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 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或政府采购付款流程影响, 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 则相应付款期限顺延至款项到位时,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是甲方有责任跟催财政支付流程及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收到本合同全部款项。

4. 增值税发票所涉甲方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9007077331364

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账户号码: 5000 0010 1005 041

六、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验收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2) 验收时间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报告》, 双方完成签署《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完成。如甲方对验收成果有异议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洽谈、对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或涉第三方的信息和资料,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披露的除外。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上述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直至甲、乙双方或涉第三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合法公开。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第一款的一方,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支付违约责任导致的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若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无法整改达标,自超出整改期限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单方面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权利主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美峰

乙方（盖章）：

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国波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 方：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不动产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及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

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及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甲方在工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等）承诺负有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是指：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等）接触到的相关内容，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任何技术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权利与义务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获取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项目合同及本协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单位及个人隐私信息等）泄露给他人，在落实项目时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合同无关的工作。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包括系统数据、第三方代码、接口等，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他人。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在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他人，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数据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U 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他人。

（三）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四）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及用户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拿到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范围之外使用，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自主合同《不动产电子委托授权及企业电子印章运维服务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美娟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国波

签约时间：2025年6月4日